关于泰康裕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泰康裕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裕泽债券A:026135；泰康裕泽债券C:026136，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2月19日。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裕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裕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泰康裕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5年12月24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1月26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泰康裕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裕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泰康裕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悦纯债3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十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19日，共计20个工作日。（注：其中2026年1月1日至1月4日为节假日休市。）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满3个月的最后一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2	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3	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
4	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
5	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2月20日
6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7	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
8	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2月23日
9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
10	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7月7日
11	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
12	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
13	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
14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
15	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
16	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
17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18	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19	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20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
21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2	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
23	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24	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
25	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
26	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27	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28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29	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9%
	1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90日	0.50%
	90日≤Y＜180日	0.10%
	Y≥180天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7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0

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C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67；C类，基金代码：01803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86；C类，基金代码：019109）、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78；C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813；C类，基金代码：026219）、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40；C类，基金代码：01911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D类，基金代码：004864；E类，基金代码：023797）、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C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067；C类，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4；C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C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07；C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04；C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78；C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417；C类，基金代码：007418；D类，基金代码：019482；E类，基金代码：019483）、泰康润颐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600）、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36）、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565；C类，基金代码：011012；E类，基金代码：024269）、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0）、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26；C类，基金代码：008927）、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0）、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85；C类，基金代码：009286）、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43；C类，基金代码：009344；D类，基金代码：019074）、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448；C类，基金代码：009449）、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490）、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596；C类，基金代码：009597）、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081；C类，基金代码：010082）、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536；C类，基金代码：010537）、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874；C类，基金代码：010875）、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8；C类，基金代码：011209；D类，基金代码：024164；E类，基金代码：023134）、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67；C类，基金代码：011768）、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964；C类，基金代码：011965）、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92；C类，基金代码：012293）、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294）、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287；C类，基金代码：017366）、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343）、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416；C类，基金代码：014417）、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139；C类，基金代码：015140）、泰康安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393）、泰康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12）、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325；C类，基金代码：016326）、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7496；C类，基金代码：017496）、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116；C类，基金代码：018117）、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185；C类，基金代码：019186）、泰康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931；C类，基金代码：019932）、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974）、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093；C类，基金代码：020094）、泰康半导体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476；C类，基金代码：020477）、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609；C类，基金代码：020610）、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807；C类，基金代码：020808；E类，基金代码：020810）、泰康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862；C类，基金代码：020863；D类，基金代码：024165）、泰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065；C类，基金代码：021066）、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415；C类，基金代码：021418）、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426；C类，基金代码：022427）、泰康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814；C类，基金代码：023815）、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970；C类，基金代码：023971）、泰康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4895；C类，基金代码：024896）、泰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5676；C类，基金代码：025677）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86；C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09；C类，基金代码：006810）。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层,6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招商银行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4 网址：www.nbcb.com.cn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shanghaiho.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6.3 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招商银行招赢通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润和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8,606,096.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7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3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岳先进
股票代码：688234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其他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岳先进/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2025年8月20日，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并于2025年9月14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哈勃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2月16日，哈勃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031,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NMP6T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3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责任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位居留权
白熠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否
苏泽鹏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否
周永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否
应为民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持有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哈勃投资	688515.SH	裕太微	5,573,820	6.97%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H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内部决策及退出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哈勃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876,9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哈勃投资无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减持股份或增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哈勃投资持有公司27,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

2025年8月20日，公司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同时，超额配售权已于2025年9月14日悉数行使，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哈勃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但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63%。

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2月16日，哈勃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031,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本次权益变动后，哈勃投资持有公司24,2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哈勃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27,262,500	6.34%	24,230,900	5.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当时的总股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前股本总数）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现行的总股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勃投资所